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实际收回 3 名委员有效表决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表决如下：

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共计 9.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决议以书面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 锋： 王 锋 涂君山： 涂君山 蔡永华： 蔡永华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